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黑豹

公告编号：2017-032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号），该函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12月30日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凯通（阜阳）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金额1,735.31万元的两项专有技术独占使用许可交易属关联交易，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结合你公司2017年4月1日发布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3月3日发布的《2016年年度报告》存在财务信息差错。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相关规定，相关责任人违反了第三条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根据该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在上述事项中负有重要责任的董事长李晓义、总经理王志刚、财务负责人朱清海、董事会秘书严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引以为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工作。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加强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公告。

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